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9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90
2. 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 万元，最高限价：250.0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社会科学类（含综合类）纸质图书、零购书	200.00	200.00
B	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20.00	20.00
C	以社会科学类图书为主，采购适合我院专业发展的各类图书	30.00	30.00

5. 采购需求：

5.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共分 A 包、B 包、C 包三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

5.4 质保期：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

1.4.2.4	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对样品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递交要求：样品请于开标当天 9:00-10:0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p>演示地点：</p> <p>演示顺序：</p> <p>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p>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每个投标人可以就三包进行报名、投标，只能中一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在 A、B、C 包均参与投标且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在序号靠前的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例如 A、B 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时，则 B 包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折扣率（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u>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___/___</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 ___/___</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u> 。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

		<p>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传 真：（010）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p>

		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无	
19.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

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

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

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分为如下三个包: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需求类别	数量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社会科学类(含综合类)纸质图书、零购书	一批	200.0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B	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一批	20.00	
	C	以社会科学类图书为主, 采购适合我院专业发展的各类图书	一批	30.00	

(二) 投标报价说明: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若综合折扣率为70%(七折), 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

(三) 本项目所需三个包图书加工要求完全一致, 详见技术要求。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国内资信度高、具有相应资质和供书能力, 并且能够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的图书投标人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2. 本次图书采购总预算经费为¥2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分为A、B、C三个包。三个包除图书的类别、出版年限、分配金额不同, 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完全一致。

各项目分别包含: 各自包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等, 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MARC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RFID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倒架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具体见附件2。

4.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5. 图书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5.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2 中标人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5.3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订购：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采购人误判误订的图书。

5.4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中标人未按照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6.2 要求下载套录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主要依据并结合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下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6.3 中标人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6.4 中标人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5 中标人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6.6 中标人应将加工好的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36 个月。对于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中标人也要及时给与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及时给与纠正补充。

8. 到货要求

* 8.1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保证 50 个日历天内把对应采购人计划完成结算金额的图书加工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以计划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且保留要求其他违约责任补偿的权利，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8.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 8.4 关于计划订单及要求：A 包、B 包的计划订单由采购人附于招标文件中；C 包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于 C 包金额码洋的符合要求的“计划订单书目”（以出版日期为主要关键字，同时以分类号、ISBN 号分别为次要关键字进行降序排序），另附每个年度种类书目数据条数、每个大类的种类书目数据条数、各重点出版社（投标文件中已备注）书目数据条数的汇总信息，供评委评审，合同签订后作为制定针对 C 包的计划订单的书目重要来源。

9.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0. 项目投标人综合业绩要求（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时，请注意评标标准及细则）：

10.1 提供评分项内企业业绩所包含图书馆出具的到货率 $\geq 90\%$ 的证明。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时，请注意评标标准及细则）：

11.1 对照项目计划订单（C 包对照关于计划订单的要求），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所投包段的图书到货率及相应的所能供给的图书情况。

11.2 与出版社签订的供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不少于招标人提供的重点出版社中的 20 个。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库房的证明材料。

11.4 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含三人）以上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

11.5 其它可证明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如期完成到货，到货率 $<$

90%的；（2）由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投标人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中标人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中标人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6）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束将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来合同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有效应标即被视为认同本责任约束，中标后及合同期间须自觉履行。

13.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3、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4、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 2-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索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种次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取号。

种次号: 同类号图书根据编目顺序产生的顺序号, 由馆藏图书系统自动生成, 需书商到馆按要求查重添加。

附件 2-2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编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或国图编目规则等文献标准为准，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4、馆藏信息著录于 909 字段，子字段包括：a 登录号、b 条形码、h 卷册号、m 装订、c 单价、d 分配地址。

5、典藏分配地址为：根据我馆书库情况，按楼层分配。

6、本馆特殊要求：

（1）副题名和分册号不要放在各自的字段，而是放在正题名的后面，正题名和副题名之间用“：”正题名和分册号之间用下圆点“.”

如：美丽与哀愁：张爱玲的故事

世界历史. 亚洲卷

大学英语. 上册

高等数学. 1 等等。

（2）版本及出版发行项：著录源以版权页为准而不是在版编目。

方式一：出版年和印刷年是同一年，按标准只著录出版年和版次（第 1 版需著录不省略）。

方式二：如果需著录的那个版次的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须在制作时间字段再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版次只著录最近的那一版的年份，同时在 205 字段说明版次或其他版本说明（第 1 版需著录不省略）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05\$h2011.12 第 14 次印刷

方式三：或根据统计需要采取另一种著录方式：当出版时间与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时，出版时间字段著录为印刷年，制作时间字段忠实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同时在版本说明项著录出版年及版次。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005 年第 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11\$h2011.12 第 14 次印刷

(3) 多卷书单独著录，ISBN 号同本卷次一一对应（若既有套书总书号，又有单卷次书号，只保留单卷次书号）。如只有一个总价格，价格每卷次要分开计算，单册价格总数合计等同于套价，并在一般附注项说明总几册总价格。

(4) 对于合订题名、并列题名、书内题名等须按著录规范完整著录书中所包含的所有题名，结果为每个书内题名及对应著者都是有效检索项。

7、投标人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8、投标人派编目人员根据我馆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我馆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9、我馆编目验收完毕后向书店提供同批书的 MARC 数据或目录表格式数据，包含我馆验收时产生的编目批号。并同时向书店提供色标要求。

10、投标人根据我馆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色标、加贴保护膜。

二、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收到我馆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在乙方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需方复核，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我馆错订的图书。

3、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1) 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2) 单价高于 18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3) 订数超过或少于 3 本的图书；

(4) 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且订数为 2 本以上(含 2 本)的。

4、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书按订单实际订数报订。

5、每批订单发出后，需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不全的套书,各类型教材,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习题集,试卷,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正常折扣项目或项目包段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三、加盖藏书章:

1、每册书 2 个藏书章,即:书名页(书名附近空白处)和右书口正中间位置各 1 个馆藏章。

2、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蓝色。

3、藏书章的形式如图:上下 30mm,左右 40mm,上方文字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中间为“藏书”二字及所购图书年份;下方为‘加工方’名称汉语拼音缩写。如:“幸福书店”,缩写为“XFSD”。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四、埋设防盗磁条:

1、双面胶复合性(可充消)16cm 钴基磁条(含钴量 70%以上)。

2、每本书一般埋设 1 根,夹于图书的前 50 页或后 50 页处附近,超过 400 页的图书要埋设两根,分别埋在图书的前 50 页附近和后 50 页处附近。

3、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五、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1、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登录号的截取方法为:除去条形码号的首位数(即“2”)和末位数后的其余的数字。

2、每册书 2 枚条形码,即:翻开书第一页(无论是否书名页)中下方空白处右侧离书口约 3 厘米处粘贴第一枚条形码,位置端正;图书最后一页上方空白处中间位置粘贴第二枚。

3、(1)同一批书中的同一种书条形码号数字必须相连;

(2)并在粘贴第一个条形码的那一册书(下称“样本数”)的下书口处(接近书脊底端)用铅笔写上复本数

(3)并同时 在样本书条码的下方位置也写上复本数

4、条码纸和碳带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

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

六、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1、《中图法》22 个大类对应 22 种颜色的色标，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并粘贴，位于书脊最下方紧贴书下沿处。

2、每册书 2 个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一个位于书脊处紧贴色标的上方；另一个位于书名页右上角的空白处（离书页右侧和上侧的边距约 1 厘米）。

3、为书脊处的色标和书标一并加贴护膜。

七、贴 RFID 图书标签：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一枚，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粘贴在封底内侧中下部靠内。

八、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册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九、图书打包及帐目：

1、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并装订成册。明细帐目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十、验收：本馆根据清单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十一、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汇编实际供货图书明细书目胶装装订成册。

附件 2-3: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西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数据要求符合 MARC21 书目数据格式，以《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MARC21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外加工要求除书标颜色不同（天蓝色）、条形码号以“3”开头、典藏分配地址为外文书库以外，其他加工要求同中文图书。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技术参数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流通资料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如果标签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锁定，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015693 标准，IS018000-3 标准等。
- (6) 提供标签编码格式。
-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Hz}$ 范围。
- (9)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
- (10)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技术参数：

- (1) 芯片：PHILIPS NXP ICODE2
- (2)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 $\geq 250\text{mm}$ ，防盗门 $\geq 500\text{mm}$
- (3)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 (4) 图书标签长度：53MM $\pm 0.5\text{MM}$
- (5) 图书标签宽度：50MM $\pm 0.5\text{MM}$
- (6) 用纸：面纸 80g/m²铜版纸，底纸 62 g/m²艾格欣
- (7) 热熔胶：热熔胶
- (8) 覆合：INLAY 居中覆合，芯片朝向面纸
- (9) 成品形式：卷式，2000 个/卷(图书标签)
- (10) 出厂测试：100%成品
- (11) 环境温度范围：-30℃—75℃
- (12) 芯片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 (13) 工作频率：13.56 MHz
- (14) 内存容量： ≥ 1024 bits

服务要求：

- (1) 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投标人应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 (2) 投标人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

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3) 投标人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

(4) 投标人应负责在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5)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标签产品质保证明(十年质保)，及提供一份产品属于原品牌原装产品的书面承诺(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现场提供样品封样。

(6) ★表面上印制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印刷图片：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设计方案

一、标识类型：不干胶电子标签

二、标识尺寸：长方形圆角无框 53*50mm

三、标识设计效果：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设计方案

一、标识类型：不干胶电子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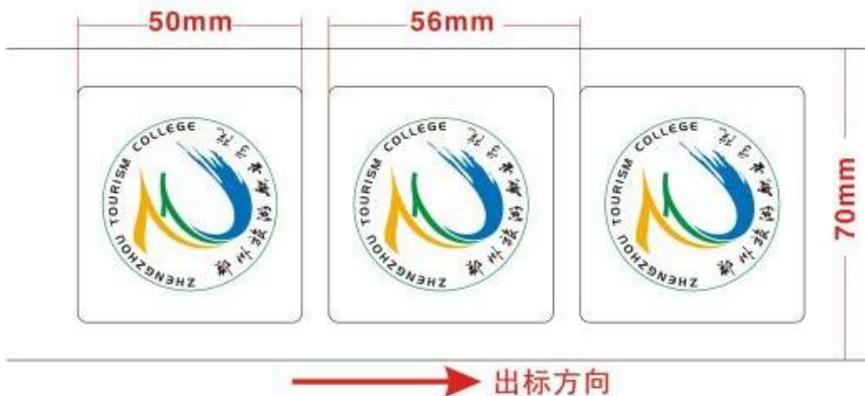
二、标识尺寸：长方形圆角无框53*50mm

三、标识设计效果：



表面效果
1:1

排版示意图



附件 3:

针对投标人本次“样书部分”加工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图书样本（含加工）4 册供评委评价；
2. 图书磁条单独提供若干根，不用粘贴在书中；
3. 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4. 书标内容为两排标识符：上排号为中图法分类号，下排号为种次号（可定为任意数字）；
5. 不用加盖藏书章，不用提供及粘贴色标和电子标签；
6. 书标尺寸 3.5×2.5cm, 中文图书及光盘书标外框为红色，西文图书外框为天蓝色，图书书标粘贴在书脊下沿；条码单独提供，同所提供的样书本数一致，一张条码对应 1 本样书，只需将条码号做在编目数据中，条码不用粘贴在书上，条码要求及样式见附件 2 中相关要求描述。中、西文图书的条码号都分别从 1 开始，各自顺序排列，条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7.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中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跟图书相关的所有要求和各项规定。
8. 书目信息丰富，著录内容详尽，有则必备。重印图书的版本及出版发行项采取相关项要求中的方式三进行著录；
9. 将所提供样书的编目数据（Marc 字段标准格式）打印在 A4 纸上。

注: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2) 商务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

2. 地点要求：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A 包第一次供货总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用于零星图书采购，零星采购图书供货完毕，剩余 5%余款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C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各包计划订单：

A 包：



2024年A包—社
科类计划订单.xlsx

B 包：



2024年B包—自
科类计划订单.xlsx

C 包：投标人根据本包需求自行提供。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

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4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说明：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分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7. 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各包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可以就三包进行报名、投标，只能中一包；如果一个投标人 A、B、C 包均参与投标且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在序号靠前的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 A、B 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时，则 B 包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每包投标人若最后得分相同，则再按综合折扣率高到低排序；若综合折扣率相同，则再依次按样书加工得分、满足评标标准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 $\geq 90\%$ 。		
8	交货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包、B包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30

		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商务部分 (26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14分。 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14
	编目证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CALIS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的得1.5分;在满足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CALIS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单位投保的社保配套证明的要求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1.5分。	3
	出版社授权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编号。在必备的20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0.5分,最多加3分。(不足20个不得分同时根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要求进行扣分处理)。	3
	专用场地	投标人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可证明是投标人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提供场地证明的,得1分;	1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 0 分。	
	正版书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正版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括进货渠道说明、出版社证明、具体实施方案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p>	2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p> <p>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其余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等于 0 分时，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p>	20
	技术能力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公司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技术、实力、流程最优得 3 分；</p> <p>内容完善程度较全面的，实力、流程较好得 2 分；</p> <p>内容完善程度上一般，实力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3
	样书加工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书 4 本，供评委会进行评审，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精良为 5 分，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比较精良为 3 分，样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样书，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p>	5

	交货保证及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p>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外承诺)进行打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p>	10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	-----------------------------	--

C 包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5</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45
商务部分 (15 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企业业绩	<p>2019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p>	5
	编目证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	2

		(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的得1分;在满足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CALIS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单位投保的社保配套证明的要求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	
	出版社授权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编号。在必备的20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0.5分,最多加2分。(不足20个不得分)。	2
	专用场地	投标人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可证明是投标人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 提供场地证明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0分。	1
	正版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正版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括进货渠道说明、出版社证明、具体措施方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1分,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其余一般技术指	20

		标, 每有一条不满足的, 扣 1 分, 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等于 0 分时, 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	
	计划订单书目 提供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计划订单书目进行打分。</p> <p>书目中包含近五年出版的图书占比多、贴合我校专业（参看备注我校主要专业）的图书占比多且数量均衡的, 得 5 分;</p> <p>书目中包含近五年出版的图书占比较多、贴合我校专业的图书占比较多且数量比较均衡的, 得 3 分;</p> <p>书目中包含近五年出版的图书有一定比例、贴合我校专业的图书有一定比例且数量相对均衡的, 得 1 分;</p> <p>提供的书目年度比例、专业匹配比例明显失衡, 或书目数据未按要求排序、或书目数据未附信息汇总等均视为提供内容不完整, 得 0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计划订单书目（如不在要求年限范围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p>	5
	样书加工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书 4 本, 供评委会进行评审, 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精良为 3 分, 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比较精良为 2 分, 样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一般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样书, 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p>	3
	交货保证及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3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2</p>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外承诺）进行打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6

备注：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机械工业出版社 (4) 科学出版社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 人民邮电出版社 (9) 清华大

学出版社（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1）中华书局（12）上海三联出版社（13）三联书店（14）商务印书馆（15）中信出版社（16）旅游教育出版社（17）中国旅游出版社（18）人民教育出版社（19）浙江大学出版社（2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1）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2）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3）武汉大学出版社（24）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5）人民出版社（26）新华出版社（27）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8）人民体育出版社（29）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0）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1）复旦大学出版社（32）人民美术出版社（33）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34）辽宁美术出版社（35）作家出版社（36）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37）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8）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39）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40）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1）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42）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3）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44）人民文学出版社（45）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46）人民音乐出版社（47）上海音乐出版社（48）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49）中国统计出版社（50）电子工业出版社（51）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52）中国农业出版社（53）上海译文出版社（54）译林出版社（55）经济科学出版社（56）河南大学出版社（57）河南人民出版社（58）大象出版社（5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60）中国社会出版社（61）中央编译出版社（62）世界知识出版社（63）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64）文化艺术出版社（65）外文出版社（66）华语教学出版社（67）语文出版社（68）北京出版社（69）世界图书出版公司（70）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71）中国青年出版社（7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73）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74）广东教育出版社（75）江苏教育出版社（76）浙江教育出版社（77）上海文艺出版社（78）安徽美术出版社（79）湖南美术出版社（80）吉林美术出版社（81）江苏美术出版社（82）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83）湖南文艺出版社（84）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85）厦门大学出版社（86）重庆大学出版社（87）上海人民出版社（88）郑州大学出版社（89）北京联合出版社（90）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91）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92）东方出版社（93）南京大学出版社（94）上海古籍出版社（95）中国经济出版社（96）中国旅游出版社（97）教育科学出版社（98）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99）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100）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_____郑财招标采购_____包。

二、合同金额：_____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_____包，中标折扣率 _____、实洋 _____万元。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接到馆图书总码洋的_____%（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A 包第一次供货总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用于零星图书采购，零星采购图书供货完毕，剩余 5%余款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C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六、包装、运输、验收及售后

1. 图书交付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损坏、损失、腐蚀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任何时候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在途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均有由乙方承担。

2. 图书验收包括：加工阶段数据验收、图书到馆后加工质量验收、入库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1) 数据验收：采购人对编目数据逐条进行验收，编目数据不符合数据加工要求及图书著录工作细则的，采购人及时提出并由乙方处理。

(2) 图书加工质量验收：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配送到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

(3) 上架定位：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馆内人员进行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初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单位国资中心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图书质量验收要点：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及时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 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及质保要求：(1) 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

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3) 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八、交货及违约责任

1. 乙方于2024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总金额95%（即 万元实洋图书）的交货，并保证图书到书率 $\geq 90\%$ （以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要求无条件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 $< 90\%$ 的；（2）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符合的；（5）自行搭配

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编目及加工差错率不高于 0.1%。如发生下列任一差错情况图书高于 0.1%，除及时进行修改修正外，乙方另赠送等同所有差错图书价值总额的图书。赠书可由甲方从订单未配书目或其他书目中选取：编目数据与图书不符、著录项不完整、未按甲方编目要求著录、外加工有错误或未按要求加工、包内清单与图书不符或与编目数据不符等。

6. 因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转包分包除外），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8.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期间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交货前产生的图书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追偿。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届满后没有全部完成，从而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没有圆满实现的，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赔付未完成图书的合同金额作为追偿。

九、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事宜

（一）供货范围

1. 本项目所采购图书，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4—A 包、B 包（C 包不含计划订单）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安装（倒架上架）费、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本次合同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4. 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

5. 计划订单中最终未采购部分乙方及时列出书目清单，提供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三）图书编目及加工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所采购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派专业编目人员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并保证加工质量。

1.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2. 要求以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并结合甲方图书馆要求，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甲方备查。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根据图书验收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5. 具体编目加工要求和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附件。

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发生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及措施如果在本合同中未列出，依然有效并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应自觉履行。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一方如有违规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

有效期。

十四、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投标报价：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评审所需资料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综合折扣率)；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附件: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供货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评审所需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本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